

华南理工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积分表
(2020-2021学年)

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自然班：20食品科学与工程类3班		人数：38	
项目	评选细则	评分标准	评分		
			加分	扣分	
1	政治思想教育				
	1. 积极向组织靠拢				
	(1) 本班有党的知识学习小组，且活动开展正常 有	计5分	5.0		
	(2) 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同学占全班人数 42 %	10%(含10%)—30%(含30%)、30%(不含30%)—60%(含60%)、超过60%的，分别计5分、8分、10分	8.0		
	(3) 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的同学占全班人数 13 %	3%(含3%)—5%(含5%)、5%(不含5%)—8%(含8%)、超过8%的，分别计5分、8分、10分	10.0		
	(4)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占参加党章学习的人数 100 %	20%(含20%)—50%(含50%)、超过50%的，分别计5分，8分	8.0		
	(5) 加入党组织的人数占全班人数 0 %	5%(含5%)—6%(含6%)、6%(不含6%)—8%(含8%)、超过8%的，分别计5分、10分、15分	0.0		
	2. 班委、团支部工作				
	(1) 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好，团支部、班委干部团结协作，形成坚强的核心 有	计8—10分	10.0		
	(2) 班委、团支部机构健全 有	计8分	8.0		
	(3) 集体意识强，经常组织活动，老师、同学反映好 有	计10—15分	15.0		
	(4) 班集体松散或没有形成 否	扣5—10分	0.0		
	(5) 团支部活动开展正常 7 次	每学年6次以上，每次计1.5分	10.5		
	(6) 团支部活动不正常，每学年不足6次 否	扣10分	0.0		
2	参加校风校纪建设				
	1. 发动、参与				
	(1) 干部积极发动，全班同学积极参与，献计献策，效果良好 有	计10—15分	0.0		
	(2) 有一半同学参与，效果良好 有	计5—9分	0.0		
	2. 完成学校、院（系）交给的任务				
	(1) 主动承担工作，并积极、认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有	计15—20分	0.0		
	(2) 乐意接受工作任务，并能基本完成任务 有	计5—10分	0.0		
	(3) 推卸责任，没有完成工作任务 否	扣10—20分	0.0		

	3. 文明宿舍建设			
	(1)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文明宿舍建设, 效果好 100 %	计15—20分	0.0	
	(2) 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效果较好 有	计8—12分	0.0	
	(3) 获学校、院(系)“文明房间” 0/3 校(间)/学院(间)	每间分别给所在班, 计15分、10分	0.0	
	(4) 被学校、院(系)通报批评或评为“脏乱差” 房间 0/0 校(间)/学院(间)	每间分别给所在班扣20分、15分		0.0
	(5)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0 人次	视情节每人给所在的班扣2—4分(达到第七的按第七实施)		0.0
3	学习状况			
	(1) 学风端正, 学习气氛浓厚, 成绩良好 有	计30—50分	50.0	
	(2) 违反课堂纪律 0 人次	每人给所在班扣2分		0.0
	(3) 考试(查)作弊者 0 人次	每人给所在班扣30分		0.0
	(4) 必修课考试(查)不及格率(必修课不及格率= Σ 每人不及格科目数/ Σ 每人所修全部科目数) 1.3% 次	5%(含5%)—10%(含10%)、10%(不含10%)—20%(含20%)、超过20%的, 分别扣10分、20分、35分		0.0
4	科技竞赛			
	(1) 班集体组织或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会、科技展览等学术、科技活动 0 %	每次计5分	0.0	
	(2) 参加院(系)科技竞赛(或科研成果、科技作品)获得一至三等奖者 0 人次	每项(篇)分别计5分、4分、3分; 学校级、省市级以上参照院(系)标准相应加1倍、1.5倍	0.0	
5	社会实践			
	(1) 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人数占全班人数 8.82 %	80%(含80%)—90%(含90%)、90%(不含90%)以上的, 每次分别计10分、15分	0.0	
	(2) 组织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集体劳动的参加人数 76.47 %	参加人数达50%以上(含50%)、20%—50%的, 每次分别计8分、5分	8.0	
	(3) 荣获院级或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荣誉 1 人次	每人(或文章)次(篇)分别计5分、3分	5.0	
	(4)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 29.41 %	70%(含70%)—50%(含50%)、50%(不含50%)以下的, 分别扣10分、15分		15.0
6	文体活动(注: ①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 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1) 全班经常有半数以上的人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有	计10—15分	0.0	
	(2) 经常承办、组织、参与院(系)大型文体活动 80 %	计5—10分	0.0	
	(3) 适当组织班文体活动, 同学踊跃参加, 反映好 有	计4—7分	0.0	
	(4) 偶尔组织班文体活动 否	计1—2分	0.0	

	(5)基本没有组织班文体活动 否	扣15分		0.0
	(6)代表院(系)参加校运会同学,按人数比例在院(系)各班排序 4名	前1-4名的,分别计20分、15分、10分、5分	5.0	
	(7)在院(系)运动会上获得1-6名的 19人次	每人次(集体项目按次数)分别计4分、3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学校级、省级以上参照院(系)级标准相应加1倍、1.5倍	57.5	
	(8)参加院(系)其他各类文体竞赛,获得1-4名(等奖) 3人次	每人次(集体项目次数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学校级、省级以上参照院(系)级标准相应加1倍、1.5倍	7.0	
	(9)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 97%	95%(含95%)—90%(含90%)、低于90%,分别扣5分、10分		0.0
7	受学校、院(系)通报批评或党、团、行政处分的,按人次给所在班扣分如下			
	(1)院(系)通报批评 0人次	4分		0.0
	(2)学校通报批评 0人次	8分		0.0
	(3)警告 0人次	15分		0.0
	(4)严重警告 0人次	35分		0.0
	(5)记过 0人次	45分		0.0
	(6)留校察看 0人次	55分		0.0
	(7)勒令退学 0人次	60分		0.0
	(8)开除学籍 0人次	70分		0.0
合计			207.0	15.0
			192.0	